

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日，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组织召开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大工检测研究和邀请的三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企业污染治理和运行工作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大工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39号工业地块。形成年产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500万件/年。企业实际定员160人，二班制生产，每班12小时，年工作日300天，不设食堂及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编制了《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24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绍柯审批环审（2019）149号《关于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项目进行批复。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21MA2BDLRX0D001W。目前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60 万元，占总投资 2.17%。

4、验收范围

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总平面布置等与环评审批均一致，生产能力、生产设备、原辅料消耗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污染防治措施由整烫机废气、注塑废气各自经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改为各自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的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同时实际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第三章所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整烫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设施的运行噪声；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平面布局合理，新建生产车间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窗户采用铝合金固定隔声窗，门采用隔声门，已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工作计划，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废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西侧设有一间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废丝、废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后由环卫清运处置。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21MA2BDLRX0D001W。

（2）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已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大工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内项目整烫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经计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59kg/h，排放速率为 0.007kg/h，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8%，处理效果良好；整烫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77kg/h，排放速率为 0.012kg/h，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4%，处理效果良好。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废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西侧设有一间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废丝、废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后由环卫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4080t/a，化学需氧量纳管排放总量为 0.849t/a，氨氮纳管排放总量为 0.057t/a。

符合环评废水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5100 吨/年(17 吨/日)、CODcr 量排环境为 0.255 吨/年(纳管为 1.53 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 0.026 吨/年(纳管为 0.179 吨/年)。

（2）废气总量核算：

经计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14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VOCs≤0.153t/a。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要求

1、进一步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强化管理。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维护工作，定期做好活性炭更换。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设置，做好处理工艺流程、操作规程上墙。

2、企业需严格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做好固废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规范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3、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做好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按期开展演练。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验收专家组：



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日

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特种户外防护装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名单（签到）

地点：

时间：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 组长 梅建忠 | 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 | | 330602197701151531 | 13507115061 |
| 副组长 傅加岩 | 绍兴易身科技有限公司 | | 330621198507212668 | 13858066107 |
| 副组长 陈宝义 | 绍兴市全球球控院有限公司 | 主任 | 330602196208261015 | 1309658222 |
| 专家 王娟 | 绍兴市球控院绍兴市球控院有限公司 | 主任 | 330621198210082155 | 13587893821 |
| 专家 卓以祥 | 绍兴市球控院绍兴市球控院有限公司 | 主任 | 330602196701051855 | 13905755100 |
| 成员 沈斌 | 浙江太湖湖业有限公司 | 主任 | 330801198007082828 | 1525757730 |
| 成员 | | | | |
| 成员 | | | | |
| 成员 | | | | |